# 新光海航金裕年年金保险(B款) (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新光海航金裕年年年金保险(B款)(分红型)合同"。

## 【产品性质】

《新光海航金裕年年年金保险(B款)(分红型)》是分红型年金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评估假设的盈余部分,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

## 【产品特色】

- ◆ 理财规划早安排,方式灵活随心选
- ◆ 年年有余承诺高,分红连连稳增长
- ◆ 关爱生命有保障,雪中送炭最贴心
- ◆ 巧用资产有弹性,满期给付享安心

## 【投保说明】

◆ 投保年龄: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

◆ 保险期间: 10年期、15年期和20年期◆ 交费期限: 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交纳的保险费。

## 二、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两者中

金额较大的一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 二、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下列两者中金额较大的一项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 三、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该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对应的比例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本合同终止。

保险期间 交费期限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一次交清	1.5 %	1.6 %	1.8 %
3 年交	3.6 %	4.5 %	5.0 %
5 年交	5.5 %	6.0 %	7.0 %

#### 四、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仍生存,我们在该日按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总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 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红利及红利分配】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一保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公司分红产品的可分配盈余,本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末,根据分红产品的死差和利差核算分红产品的可分配盈余。所谓死差是指实际发生的死亡理赔成本与评估时假设的死亡理赔成本之间的差额;所谓利差是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与评估时假设的投资收益之间的差额。本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

本产品红利分配的方式是现金红利,不具有终了红利。现金红利是指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现金领取、累积生息以及抵交保险费三种。

##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 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

分红险账户的投资将在保证保单资产安全的前提下, 追求相对较高的回报, 并为投保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保单分红。

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账户以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产品为主要投资对象,兼顾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投资品种,以达成在保险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为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在每一个保单年度末,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保单持有人寄送一次分红业绩报告,说明公司分红保险经营状况及分红政策、当年度可分配盈余、保单持有人应获红利及其计算基础和计算方法,客户可了解其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 【利益演示】

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红利是不确定的,若我们确定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

30 岁男性投保《新光海航金裕年年年金保险(B款)(分红型)》、保险期间为 10 年,交费期限为 3 年交、每年交纳保险费人民币 100,000 元,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	年末	ŧ	保费	保险保障	生存 保险金	满期 保险金	保证 现金价值	- 当年度列制		1	累积红利		
	年龄	保险费	累计	身故/全残 保险金	(年末)	(年末)	(不含年末 生存给付)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	31	100,000	100,000	100,000	3,819.60	0	63,700	2,158	1,233	308	2,158.00	1,233.00	308.00
2	32	100,000	200,000	200,000	3,819.60	0	147,800	4,406	2,518	630	6,628.74	3,787.99	947.24
3	33	100,000	300,000	300,000	3,819.60	0	243,200	6,709	3,834	959	13,536.60	7,735.63	1,934.66
4	34	0	300,000	300,000	3,819.60	0	250,300	6,782	3,876	969	20,724.70	11,843.70	2,961.70
5	35	0	300,000	300,000	3,819.60	0	257,600	6,857	3,919	980	28,203.44	16,118.01	4,030.55
6	36	0	300,000	300,000	3,819.60	0	265,400	6,934	3,962	991	35,983.54	20,563.55	5,142.47
7	37	0	300,000	300,000	3,819.60	0	273,400	7,013	4,007	1,002	44,076.05	25,187.46	6,298.74
8	38	0	300,000	300,000	3,819.60	0	281,900	7,094	4,054	1,013	52,492.33	29,997.08	7,500.70
9	39	0	300,000	300,000	3,819.60	0	290,700	7,176	4,101	1,025	61,243.10	34,997.99	8,750.72
10	40	0	300,000	300,000	3,819.60	300,000	0	7,262	4,150	1,037	70,342.39	40,197.93	10,050.24

#### 注:

- 1、上表"年末"指"保单年度末"。
- **2、**上述采用高、中、低档进行演示的红利水平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并不能理解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期或保证。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督管理 机构的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 **3、**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 **3%**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
- 4、"身故/全残保险金"指发生身故/全残保险事故时本公司共计给付的保险金金额。

## 【特别提示】

- 1、本资料【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本资料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新光海航金裕年年年金保险(B款)(分红型)条款》 为准。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章:						
签署日期:						